

药品配送协议

甲方:澠池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签订地点: 澠池县人民医院

甲方药品配送企业遴选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MCGZ [2026] 050-ZC049 澠池公开采购-2026-9,最终评标报告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发布,乙方最终被确定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质量优先、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药品配送范围

甲方所需的非国家组织及地域联盟带量采购药品、乙方具有配送资格的非国家组织及地域联盟带量采购药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所需药品(符合第一条)由乙方负责配送。

二、甲方根据临床工作需要,按照医院药品采购程序,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院使用的药品计划(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

三、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四、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根据所需药品的实际使用量,按照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的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有使用药品进行动态监测,对三个月内未销售或接近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药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六、为切实保障低价常用药品持续稳定供应,满足日常临床诊疗与群众用药需求,进一步降低药品采购配送成本。若乙方配送同类通用名药品价格高于其他药品销售企业,甲方可以结合实际供货能力、配送效率及服务质量,有权择优选取资质齐全、实力可靠的另外一家配送企业开展合作,全力保障各类低价药品及时足额配送到位。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证明其合法性。乙方所配送药品必须在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药品目录范围内且具有配送资格。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产品清单中的药品配送,每次配送品种、数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的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并安排专人负责配送服务,出现特殊情况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药品的厂家、剂型、规格的连续性,应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如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配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应根据产品清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药品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五、乙方应对产品清单中的急救药、低价药、紧缺药以及不常用的药品确保及时供应,不得延误临床使用。

六、乙方保证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协议涉及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药品,并严格按照规定配送。

七、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保证按照药品中标价格或政府要求的价格向甲方配送,自行采购目录内药品按相关要求执行。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药品采购计划内配送的药品,因政府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药品,尤其是需低温保存的药品,应具备冷链运输、保存的条件,否则,甲方拒绝接收。

九、为适应新医改的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优化供货渠道,确保所配送药品符合“两票制”要求。

十、乙方在接到药品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使用药品供货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8小时。如有超过规定时间无法配送的药品,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库存的药品进行质量抽检时,所抽检的产品损失、抽检中发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配送的药品在甲方库内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无库存损失、质量变化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处理。

十三、乙方配送的药品,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第四条 付款约定

一、结算帐期为 15 个月(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第 16 个月支付乙方第 1 个月货款),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或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确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同意承担乙方的资金成本,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五条 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本协议履行期满前 60 日,甲方启动药品配送企业遴选招标相关程序,根据中标结果重新确定新的药品配送企业。

二、因目前国家正在实施医药领域改革,由于国家政策或国家行政部门要求的事项所产生的改变,双方要共同遵守;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药品购销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

送过程中有临床促销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3年，本协议从2026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本协议到期后，未签定新的药品配送协议，视为自动延续。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澠池县人民医院

乙方：华润三门峡医药有限公司

税号：12411221418285250L

税号：91411282057236452H

账号：41001508710050206538

账号：410015107100502087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澠池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灵宝支行

地址：澠池县黄河路中段

地址：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

一路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6月8日

时间：2026年6月8日

